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

113.4.30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第8次籌備會議新訂
113.5.6 醫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發回兩所完備程序
113.5.9 生物醫學研究所第56次臨時所務會議有條件通過
113.5.10 醫學科技研究所第2次臨時所務會議不通過
113.5.30 醫學院暨生醫所、醫科所及醫科系共識會議討論通過
113.6.26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第10次籌備會議依前項共識會議方向修訂通過
113.9.18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第1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0.22 醫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4.14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準則，成立生物醫學科技學系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一系多所架構包含生物醫學科技學系、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科技研究所。
- 三、於本系一系多所架構下，基於課程設計、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之密切關係，採取以學系、研究所共同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。
- 四、一系多所架構業務運作原則如下：
 - 招生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聯合會議方式召開，由架構內系所各主責乙個委員會之會務，施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各聯合會議召集人由架構內系所主管輪流任之，自113學年度起，招生聯合會議由生物醫學科技學系系主任任之、課程聯合會議由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任之、教師評審聯合會議由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任之，次學年度起依序輪替任之。
 - (二)各聯合會議除召集人為當然主席外，另置副主席1名及委員3-7名，於主席不克出席時得由副主席代理執行相關會務，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於每學年期末票選或推派產生：
 - 1、副主席候選人為一系多所架構內之各系所主管，並得同時為各聯合會議之副主席候選人。
 - 2、委員候選人為一系多所架構內之專任教師，並得同時為各聯合會議委員候選人，除系所主管為各聯合會議當然委員外，各聯合會議應有一系多所架構內各系所專任教師(不區分編制內外)，人數由各系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(附表五)所訂最低師資人數之比例1/2(無條件捨去法)票選或推派之，不足人數由各系所自他單位徵求。
 - (三)各會議所提議案，依各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訂定之出席與通過比例決議。
前項以外之事務，由各單位召開系、所務會議議決。
一系多所架構內各教師均享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，並負有大學部授課、學生輔導及協助試務工作之義務，另大學部應每學期開放至少一門課供研究所教師合授。
教師授課時數之核算，由各主聘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或實際運作窒礙難行時，得依本準則之精神，由聯合系所務會議討論協調或修訂相關辦法。
- 六、本準則經聯合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